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黃雲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子炫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5,657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6,500元（計算式：借款本金71萬5,000元+約定利息7萬1,500元+車款10萬元+車款違約金2萬元=90萬6,500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協議書第3條約定給付違約金3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6,500元（計算式：90萬6,500元+30萬元=120萬6,500元，另利息部分乃起訴後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毋庸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65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靖芸